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拓邦 JLC4
- 期权代码：037479
-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 授予登记数量：3,290 万份
- 授予登记人数：1,050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邦股份”）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0日通过OA通知公告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050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300万份调整为3,290万份。同时同意以2024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以上符合条件的1,050名激励对象授予3,29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授予日：2024年12月9日。
- 2、授予数量：3,290万份。
- 3、授予人数：1,050名。

4、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60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权益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公司核心骨干（1,050 人）	3,290	100%	2.64%
合计	3,290	100%	2.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2026、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6 亿元；或 (2) 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1)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8 亿元；或 (2) 2026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9.6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1)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 亿元，或 (2) 2027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1.5 亿元。

注：1、上述 2025 年-2027 年“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 2025 年-2027 年“扣非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有效期内其他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

核挂钩，行权比例（X）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100	80≤S<100	70≤S<80	60≤S<70	S<60
评价标准	非常优秀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X）	100%		80%	6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X）。

个人所在部门上一年度业绩出现严重偏离目标水平的情形，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已提交离职申请，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以上共计取消拟授予以上 11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10.00 万份。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1,050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3,300 万份调整为 3,290 万份。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除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拓邦 JLC4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479

（三）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3,290	12,909.96	448.93	7,045.00	3,650.49	1,765.5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公司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